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•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: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9日----2019年5月10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:30~11:30、13:00~ 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:00~2019 年5月10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 部材料328会议室: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 - 5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6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巨建辉先生: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 议;
- 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股份 175,240,0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75,236,8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2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3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75,240,0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75,240,0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银

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75,240,0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